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1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2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955 期
- 委托理财期限:5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4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66,285.4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86.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9 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账户余额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2468910838	14,223.17	11,346.57	3,960.94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3300523770	5,540.64	227.68	5,731.96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5210000010120100156478	3,253.47	361.90	3,057.0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7570188000345522	38,069.25	38,124.74	0.00
	合计			61,086.53	50,060.89	12,749.91

注 1: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的余额与账户余额之间的差异为手续费及银行理财利息收入。

注 2:账户余额包含未到期委托理财。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955 期	5,200	1.48%-3.45%	-	54 天	保本浮动型、封闭式	无	-	-	否
合计			5,2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国债逆回购或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955 期
认购金额	5,2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54 天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48%-3.4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为上市公司。中信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80,815.09	374,599.72
负债总额	211,640.90	204,658.36
资产净额	169,174.18	169,941.36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7.43	-28,986.84

(二)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1,911.70 万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2.4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相关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6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6U012X	1,000	1,000	16.31	0.00
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WH01780	4,000	4,000	28.42	0.00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20 期	5,200	5,200	35.90	0.00
4	卓实远见 3 号 7 期	3,000	0.00	0.00	3,00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241 期	5,200	5,200	40.84	0.00
6	浙商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3,000	0.00	0.00	3,000
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955 期	5,200	0.00	0.00	5,200
合计		26,600	15,400	121.47	11,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9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10,000 万元,收到收益 46.95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 年 2 月 6 日)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购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90 期(宁波)(中证 500 看涨)10,000 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赎回本金合计 10,000 万元,收到收益 46.95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45,000.00	6,438.12	6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4,000.00	20,000.00	262.21	14,000.00
合计		—	—	6,700.33	7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9,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91,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 年 2 月 6 日)12 个月内。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06)。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提前归还 2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 118,491 万元(已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118,49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归还后,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98,491 万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75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羚锐制药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熊维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911,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8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熊维政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4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熊维政先生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熊维政	5%以下股东	4,911,700	0.87%	其他方式取得:4,664,2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7,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熊伟	3,539,011	0.62%	熊维政先生与熊伟先生系父子关系
	合计	3,539,011	0.6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熊维政	1,248,800	0.22%	2021/8/5 ~ 2021/11/3	集中竞价交易	11.00 -11.50	14,000,440.00	3,662,900	0.6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熊维政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熊维政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熊维政先生可能根据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熊维政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远海发")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 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公告》(临 2021-081)。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中远海发拟通过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资")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宁波")100%股权和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科技")100%股权。同时,中远海发拟向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6,4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482,437,500 股)。中国海运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6 亿元,且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上限。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寰宇启东 100%股权

寰宇启东依法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566842186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远海运投资持有的寰宇启东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远海发名下,寰宇启东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中远海发已合法持有寰宇启东 100%股权。

2、寰宇青岛 100%股权

寰宇青岛依法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43979264K)。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远海运投资持有的寰宇青岛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远海发名下,寰宇青岛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中远海发已合法持有寰宇青岛 100%股权。

3、寰宇宁波 100%股权

寰宇宁波依法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75647715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远海运投资持有的寰宇宁波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远海发名下,寰宇宁波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中远海发已合法持有寰宇宁波 100%股权。

4、寰宇科技 100%股权

寰宇科技依法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933214X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远海运投资持有的寰宇科技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远海发名下,寰宇科技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中远海发已合法持有寰宇科技 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中远海发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相关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事宜。

2、中远海发尚需在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相关事宜。

3、中远海发尚需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改等事宜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4、中远海发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外商投资相关信息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等。

6、中远海发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中远海发已合法持有寰宇启东 100%股权、寰宇青岛 100%股权、寰宇宁波 100%股权、寰宇科技 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创东方红砖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红砖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各合作方正式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完成了上述基金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述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5)。

二、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资金募集,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红砖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中科大先研院(合肥)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富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红砖东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	16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50000	-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36,030,479.15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奉贤支行以及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奉贤支行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938467310804
2	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06919201300475145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21 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529.60812 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

表决结果:同意 1,529.6081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诸炜红、范志韵、代东升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范志韵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 1,529.6081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1,529.6081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 报备文件

持有人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原告

涉案金额:5,000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民事调解书》尚在履行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 11 月 3 日,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民事调解书》((2021)皖 07 民初 92 号),系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诉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办同")、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率丰")等二被告股东出资纠纷一案。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了审理,该诉讼案件现已审理终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起诉时间、受理时间及受理机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向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向华翔资管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华翔资管;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700MA2TEQT33Q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西侧;法定代表人:丁宁,执行董事。

被告一:上海办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1M2XN;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法定代表人:黄志强,董事长;联系电话:13601693018。

被告二:上海率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230MA1JWE7971;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上海裕安经济小区);投资人:黄志强;联系电话:13601693018。

(三)案件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2 日,原告与上海办同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同日,原告与上海办同公司及其股东黄志强、季思琦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原告已经履行了《战略合作协议》的出资及其相关全部义务,但被告上海办同公司及股东上海率丰(黄志强)在履行《战略合作协议》的进程中与原告产生严重分歧。

综上,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21-013 号《文一科技涉及诉讼的公告》)。

(四)本次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具体的《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

2、请求被告返还原告投资款 5000 万元。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调解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同意受让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全部 33.33%的股权,受让价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在签订并收到(2021)皖 07 民初 92 号民事调解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300 万